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卢氏县木桐乡人民政府

承 包 方：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根据招投标中标结果，卢氏县木桐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实施的 2025 年卢氏县木桐乡张家村、木桐村中药材加工厂联建项目工程，由 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相关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元整（¥：905000.00 元）。合同执行中增减工程量，单价不作调整，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云龙

五、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六、工程地点：卢氏县木桐乡

七、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2025年卢氏县木桐乡张家村、木桐村中药材加工厂联建项目合同（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具体质量要求详见设计书、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八、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止。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监理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监理方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方、监理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完工交付后，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包含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

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付款办法。根据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资金。完成总工程量 80%，组织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量全部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审计，申请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经镇政府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

十二、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30__日历天，必须于2025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30日竣工。因发包方增加合同中的工程建设内容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项目，以及其它不确定和不可抗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延长时间。

十三、工程施工过程中，进度明显滞后或质量严重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 7 日内若无明显改进，发包方可与其解除合同。

十四、发包人义务

1、提供施工设计书及图纸一份，派出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到现场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督促和关系协调。

2、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竣工结算等。

十五、承包人义务

1、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放线测设均由承包人负责。

2、严格按照设计书、图纸(含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及图纸)

和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要求，修订完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保质、保量、按照工期要求完成合同内施工任务。如工程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批准后，方可施工。协调所在村组群众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由群众承担的自筹建设任务。

3、要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施工，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并教育工人爱护当地群众财产。在施工过程中对照各类风险要求，合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事实，由承包人负全责，并及时处理解决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4、积极主动做好与项目所在乡、村、群众及相关人员、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参加相关会议，如有违反，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处罚。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施工，否则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7、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移交后，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8、承包人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应在现场设立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并报发包人登记备案。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有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十六、工程延误处理及奖惩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公共事件及上级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延长时间。

十七、工程计量、变更与验收

1、工程量计量。合同所列工程量为图纸设计工程量，出现与设计图纸工程有出入时，以监理人员认定的工程量、测算记录和竣工图纸计算为准，进行竣工决算。

2、工程变更。工程因客观情况需要变更，由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报发

包人同意后，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手续的办理及产生的各项费用，若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后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的10%。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以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 工程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发包人参照以上条款办理。其中，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十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出现承包人擅自转让或出卖合同者，发包人一经发现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回。

2、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按照设计标准和有关规范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且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量和付款。

3、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于抵扣违约金或承包人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发包人扣除后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或拒付工程款，剩余履约保证金不再返回。

十九、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二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未尽事宜解决

本合同已作出约定的，以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未作出明确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甲、乙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调不成时，可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8-7499136

日 期： 2025.7.3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5.7.30